

目錄

	頁數
一. 業績摘要	2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一) 行業描述	2
(二) 業務回顧	4
(三) 財務回顧	7
三. 其他資料	18
(一) 股票增值權計劃	18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19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20
(四) 審核委員會	21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
(六) 企業管治常規	21
(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2
(八)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22
(九) 僱員	22
(十) 公眾持股量	23
(十一) 重大投資	23
(十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23
(十三) 重大訴訟事項	23
四. 公司資料	24
獨立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一. 業績摘要

	2013年 上半年	2012年 上半年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
<i>(人民幣千元)</i>				
營業額	1,153,399	1,223,344	(69,945)	(5.72)
毛利(損)	24,070	(17,140)	41,210	240.43
經營虧損	(114,910)	(149,015)	(34,105)	(22.89)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36,981)	(230,067)	6,914	3.01
期間虧損	(236,724)	(241,773)	(5,049)	(2.09)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1,695)	(169,518)	2,177	1.28
非控制權益	(65,029)	(72,255)	(7,226)	(10.00)
期間總全面開支	(239,397)	(241,129)	(1,732)	(0.72)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4,368)	(168,874)	5,494	3.25
非控制權益	(65,029)	(72,255)	(7,226)	(10.00)
資產負債率	89%	64%	25	—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描述

1.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全球光伏行業景氣度有所回升，光伏組件上半年需求量達到15GW，同比增長17%。國內光伏玻璃市場方面，產銷基本平衡，價格雖然有小幅的回升，但依然處於歷史低位，企業經營壓力依然很大。

2013年下半年，預計光伏行業將繼續回暖，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光伏產業基地，在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新興市場以及日本等國家光伏需求上升的推動下，行業的開工率會有所上升，但另一方面，產能過剩局面依然沒有徹底改變。

2. 發光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

報告期內，節能燈行業受LED照明替代速度加快、稀土材料價格持續下滑等因素影響，行業景氣度低迷。受此影響，節能燈粉市場競爭愈加激烈，預計2013年下半年節能燈粉行業景氣度依然不會出現明顯改觀。

鋰電池正極材料方面，輕型電動車與電動汽車等新應用領域的快速發展帶動電池行業高度成長，進而帶來該行業的廣闊發展空間。

電子銀漿料作為一種新型材料，其性能優於傳統電路器材，且具有環保、高效和節能等特點，是未來電子信息產業的主要應用方向之一。



3. 液晶玻璃基板

報告期內，全球液晶面板行業平穩增長，上半年全球液晶玻璃基板出貨面積1.9億平方米，同比增長11.7%。就國內而言，隨著國內面板廠家的產能擴大，液晶玻璃基板的需求量和進口量也同步快速攀升。

2013年下半年，全球液晶玻璃基板市場仍將保持一定的增長態勢，而隨著國內液晶面板生產線的建設，國內液晶玻璃基板有望呈現出進一步增長。

(二) 業務回顧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產品價格雖略有上升，但市場競爭狀況依然嚴峻；發光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方面，節能燈粉市場競爭加劇，電子銀漿料、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新型材料產業化有待進一步提升；液晶玻璃基板業務仍處於試運營階段，本集團本期出現虧損。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153,399千元，同比下降5.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71,695千元，同比增加1.28%（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69,518千元）。

2. 業務回顧

(1)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報告期內，太陽能光伏玻璃市場形勢依然嚴峻，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生產經營仍面臨較大壓力。本集團一方面調整及優化工程建設及試生產進度，另一方面，通過不斷提升正在運營的咸陽二期、四期項目的產能，提高良品率以及強化成本管控，優化產品結構，提升鍍膜玻璃佔比，努力提升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競爭力。上半年，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銷量同比增長74%。

(2) 發光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業務

2013上半年，節能燈粉方面，本集團以差異化的技術和服務引導客戶，降本增效，在行業低迷的情況下，上半年節能燈粉銷量較去年同期略有增長。與此同時，加快發展電子銀漿料、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新產品的技術提升和產業發展，其中電子銀漿料取得較好增長。



(3) TFT-LCD玻璃基板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入運營的液晶基板玻璃生產線共有5條，除咸陽的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CX02線已轉固外，其他線體尚處於試運營階段。通過長期生產運營和深入研發，努力開拓市場，液晶基板玻璃在生產、技術和銷售方面，上半年取得了較好的進展。

(4) 液晶體產品貿易及其他業務

液晶電視製造及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強化生產管理和銷售，報告期內平穩運營。

(三)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2013年上半年毛利率2.09%，2012年同期為毛損1.40%，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光伏玻璃業務受市場價格回升及內部成本降低，虧損減少。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171,695千元，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169,518千元，同比增加1.28%，主要是由於：光伏玻璃業務競爭依然嚴峻，液晶基板玻璃業務尚處於試運營階段。

2. 業務業績

1) 未經審核損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增加(減少)	變動比率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1,153,399	1,223,344	(69,945)	(5.72)
銷售彩管及零部件	109,920	163,364	(53,444)	(32.71)
銷售發光材料	183,182	308,572	(125,390)	(40.64)
液晶體產品貿易	644,904	652,803	(7,899)	(1.21)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增加(減少)	變動比率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144,254	86,407	57,847	66.95
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71,139	12,198	58,941	483.20
銷售成本	(1,129,329)	(1,240,484)	(111,155)	(8.96)
毛利(損)	24,070	(17,140)	41,210	240.43
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	(154,408)	(124,033)	30,375	24.49
a)一般行政開支	(151,018)	(112,321)	38,697	34.45
b)研究與開發開支	(3,390)	(11,712)	(8,322)	(71.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35)	(31,462)	6,973	22.16
其他經營開支	(587)	(11,242)	(10,655)	(94.78)
經營(虧損)溢利	(114,910)	(149,015)	(34,105)	(22.89)
融資成本	(107,170)	(63,288)	43,882	69.34
期間(虧損)盈利	(236,724)	(241,773)	(5,049)	(2.09)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1,695)	(169,518)	2,177	1.28
非控制權益	(65,029)	(72,255)	(7,226)	(10.00)
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239,397)	(241,129)	(1,732)	(0.72)

2) 營業額

按產品類別之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增加(減少)	變動比率 (%)
彩管及零部件	109,920	163,364	(53,444)	(32.71)
發光材料	183,182	308,572	(125,390)	(40.64)
液晶體產品貿易	644,904	652,803	(7,899)	(1.21)
太陽能光伏玻璃	144,254	86,407	57,847	66.95
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71,139	12,198	58,941	483.20
合計	<u>1,153,399</u>	<u>1,223,344</u>	<u>(69,945)</u>	<u>(5.72)</u>



3. 與上年同期變化情況及原因分析

1) 營業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3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153,399千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69,945千元，下降5.72%。其中，彩管及零部件營業額為人民幣109,920千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53,444千元，下降32.71%；發光材料營業額為人民幣183,182千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125,390千元，下降40.64%；液晶體產品營業額為人民幣644,904千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7,899千元，下降1.21%；太陽能光伏玻璃營業額為人民幣144,254千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57,847千元，上升66.95%；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營業額為人民幣71,139千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58,941千元，上升483.20%。本集團整體毛損率由2012年上半年的毛損1.40%，上升到2013年上半年的毛利2.09%，主要原因是：光伏玻璃業務市場價格回升及內部成本降低所致。

2)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3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54,408千元，比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124,033千元，增加人民幣30,375千元約24.49%，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彩管生產線全面關停，行政開支增加。

3)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3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7,170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人民幣127,240千元），比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63,288千元，增加43,882千元約69.34%，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為發展新產業，借款總額增加。

4.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33,205千元，相比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278,852千元，減少345,647千元，下降27.03%。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共支付人民幣363,528千元於資本開支（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828,721千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404)千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105,569)千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7,313)千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184,377千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08千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848,435)千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582,767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3,520,821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4,061,946千元。於2012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7,617,133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2,723,490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4,893,643千元。於2013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3,391,204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312,542千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作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為113天，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半年的87天增加26天。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等業務的市場競爭加劇，回款期延長。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55天，較截止2012年6月30日止半年的60天，減少5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存貨目標管控，以銷定產，科學安排採購及生產，減少存貨資金佔用。

5. 資本架構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3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共合計為人民幣7,650,156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716,653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33,205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8,852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88.63%(2012年12月31日：86.65%)。

6. 中期股息

鑒於2013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7.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減少運營成本為人民幣370千元(2012年6月30日：減少人民幣183千元)。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8. 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943,884千元(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70,253千元)。



9. 或然負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0.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391,204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作抵押取得。

於2012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312,542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作抵押取得。

11. 重大投資與收購資本資產計劃以及相關的融資安排

- (1) 有關：(i)與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發行新A股有關的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ii)與進一步收購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股權有關的關連交易；(iii)與對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注資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v)與對彩虹(佛山)平板顯示玻璃有限公司注資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其中，本公司擬以人民幣100–600百萬元認購A股公司擬發行的新A股(「該等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6日刊發的公告。

該等交易除下文所述外，截止目前未有其他任何實質進展。

於2011年8月26日，經本公司2011年度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書面表決審議通過，終止彩虹電子認購協議，不再認購A股公司該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本公司同時知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彩虹集團公司決定將認購A股公司該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金額由「人民幣1-4億元」調整至「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上述事項的調整，尚待A股公司董事會審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26日刊發的公告。



(2) 有關進一步收購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的主要交易

於2011年9月29日，本公司、Sunlink Power Holdings Co., Ltd.、蘇州永金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惠利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賣方」)及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共3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9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目前，收購事項仍有待進一步確認，故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載入通函的資料。

12.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13年6月30日，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彩虹集團已將其持有的內資股800,734,000股（佔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的50%及已發行總股份約35.87%）質押給國家開發銀行，以擔保：(1)國家開發銀行借予彩虹集團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彩虹玻璃」）一項由2008年5月9日起計8年期、總額為32,000,000美元之借款；(2)國家開發銀行借予彩虹集團及彩虹玻璃一項由2008年6月2日起計8年期、總額為100,000,000人民幣之借款，該等借款主要用於TFT-LCD玻璃基板產業化項目進口設備或原材料，並建設一條TFT-LCD玻璃基板5代生產線，年設計生產能力75萬平方米。



三. 其他資料

(一) 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招股說明書),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本公司股票增值權的情況如下:

姓名	增值權數量 (股)	備註
陶 魁	1,060,000	董事
張君華	1,060,000	董事
郭盟權	800,000	董事
牛新安	800,000	董事
符九全	850,000	董事
張渭川	800,000	董事
付玉生	400,000	監事
唐浩波	400,000	監事
張春寧	600,000	高管
鄒昌福	600,000	高管
馬建朝	400,000	高管
褚曉航	330,000	高管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述(一)披露外，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於本公司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629,098,589股H股股份（相當於H股股本99.71%）中擁有權益。陶魁、郭盟權、張君華及張渭川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分別為彩虹集團董事、董事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戰略規劃部部長。

註釋：

於2013年6月30日，按董事可得知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629,098,589股H股中：

*Baystar Capital II, L.P.*於本公司49,554,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7.85%）中擁有實益權益。*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Derby Steven P.*先生、*Goldfarb Lawrence*先生及*Lamar Steven M.*先生透過彼等對*Baystar Capital II, L.P.*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均視為擁有本公司同一批H股的權益。

*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3,74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5.35%），其中33,198,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44,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於28,5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27,488,000股H股（約相當於H股股本的4.36%）中直接擁有權益。

(四)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稱「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委任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財務管理專長。

(六)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該等文件相關規定已達到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要求。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監事違反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八)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九) 僱員

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190名優秀人才，其中約12.4%為管理及行政人員、12.9%為技術人員、1.6%為財務及審計人員、1.7%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71.4%為生產員工。

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指定水平。

(十一)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十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十三) 重大訴訟事項

截至2013年6月30日，除本公司於2011年4月11日披露的2010年年報中所載關於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的訴訟、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的2010年年報。



四.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陶 魁 副董事長

張君華 總裁(於2013年8月9日辭任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盟權

牛新安

符九全

張渭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馮 兵

王家路

呂 樺

鐘朋榮

財務總監

馬建朝

公司秘書

褚曉航

授權代表

張君華

褚曉航

中國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公司網址

www.irico.com.cn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 中期財務資料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審閱第28至80頁所載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審閱工作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不及審計。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工作，本所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隨附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結論，惟注意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人民幣236,724,000元之虧損。另外，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312,05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號碼：P05139

香港

2013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153,399	1,223,344
銷售成本		(1,129,329)	(1,240,484)
毛利(損)		24,070	(17,140)
其他經營收入		54,450	34,8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35)	(31,462)
管理費用		(154,408)	(124,033)
其他經營開支		(587)	(11,242)
融資費用	5	(107,170)	(63,2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901)	(17,764)
除稅前虧損		(236,981)	(230,067)
所得稅抵免(費用)	6	257	(11,706)
期間虧損	7	(236,724)	(241,77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8)	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2,635)</u>	<u>554</u>
期間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u>(2,673)</u>	<u>644</u>
期間總全面費用總額		<u>(239,397)</u>	<u>(241,129)</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1,695)	(169,518)
非控制權益		<u>(65,029)</u>	<u>(72,255)</u>
		<u>(236,724)</u>	<u>(241,773)</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		(174,368)	(168,874)
非控制權益		<u>(65,029)</u>	<u>(72,255)</u>
		<u>(239,397)</u>	<u>(241,129)</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9	<u>(7.69)</u>	<u>(7.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756,684	7,467,134
在建物業		56,387	56,358
投資物業	10	25,338	19,1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295,229	298,816
無形資產	10	951	1,085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96,168	113,904
可供出售投資		24,060	24,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9,130	127,479
		8,303,947	8,107,972
流動資產			
存貨		347,246	305,17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726,204	658,9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6,223	1,279,0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0,000	600,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40,533	66,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3,205	1,278,852
		3,553,411	4,188,1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3年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079,529	847,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40,828	1,348,482
應付稅項		1,342	9,498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3,520,821	2,723,490
離職福利		155,556	158,394
融資租賃承擔		67,389	66,090
		<u>5,865,465</u>	<u>5,153,073</u>
流動負債淨值		<u>(2,312,054)</u>	<u>(964,9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91,893</u>	<u>7,143,0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341,918	1,340,250
累計虧損		(3,537,668)	(3,365,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599</u>	206,678
非控制權益		<u>1,311,836</u>	<u>1,435,337</u>
總權益		<u>1,348,435</u>	<u>1,642,0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3年6月30日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061,946	4,893,643
遞延收入		567,637	559,831
離職福利		6,007	6,117
融資租賃承擔		—	33,430
遞延稅項負債		7,868	8,025
		4,643,458	5,501,046
		5,991,893	7,143,0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2,232,349	1,329,286	(1,703,828)	1,857,807	3,194,371	5,052,178
期間虧損	—	—	(169,518)	(169,518)	(72,255)	(241,77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644	—	644	—	644
期間總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644	(169,518)	(168,874)	(72,255)	(241,129)
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 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9,477)	(9,477)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2,232,349</u>	<u>1,329,930</u>	<u>(1,873,346)</u>	<u>1,688,933</u>	<u>3,112,639</u>	<u>4,801,5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2,232,349	1,340,250	(3,365,921)	206,678	1,435,337	1,642,015
期間虧損	—	—	(171,695)	(171,695)	(65,029)	(236,724)
期間其他全面費用	—	(2,673)	—	(2,673)	—	(2,673)
期間總全面費用總額	—	(2,673)	(171,695)	(174,368)	(65,029)	(239,397)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125)	—	(125)	(71,275)	(71,400)
來自股東的注資	—	4,466	—	4,466	15,472	19,938
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 股東支付之股息	—	—	(52)	(52)	(2,669)	(2,721)
於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2,232,349</u>	<u>1,341,918</u>	<u>(3,537,668)</u>	<u>36,599</u>	<u>1,311,836</u>	<u>1,348,43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6,404)	(105,569)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108	(848,435)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307,313)</u>	<u>184,377</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345,609)	(769,62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8,852	2,080,3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u>(38)</u>	<u>90</u>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933,205</u>	<u>1,310,79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彩色電視機的彩色顯像管(「彩管」)、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液晶體顯示器(「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取得了彩虹集團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編製。
- (b)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6,724,000元。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312,05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承擔。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基於：
- (i) 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將會提供財務支持予本集團以履行其到期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有經營活動所產生正現金流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了下列所載列，編製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均屬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 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已作追溯應用，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出相應的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之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且取代先前載入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後續修訂，其要求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疇廣泛，並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作出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對「公允值」的新定義且將公允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值為不論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的價格之賣出價。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用新公允值之計量及潛在的披露規定，有關附加公允值資料已於附註17中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只有於某一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且該可報告分部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披露該等總資產及總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有重大變動,故本集團已將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納入為分部資料之一部分。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合併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	太陽能光伏 玻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09,920</u>	<u>183,182</u>	<u>644,904</u>	<u>71,139</u>	<u>144,254</u>	<u>1,153,399</u>
分部(虧損)溢利	<u>(55,077)</u>	<u>7,956</u>	<u>(105)</u>	<u>(25,848)</u>	<u>(64,027)</u>	<u>(137,101)</u>
未分配經營收入						23,165
未分配經營支出						(974)
融資費用						(107,1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4,901)</u>
除稅前虧損						<u>(236,9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續)

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玻璃基板及	太陽能光伏	合併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顯示設備	玻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63,364</u>	<u>308,572</u>	<u>652,803</u>	<u>12,198</u>	<u>86,407</u>	<u>1,223,344</u>
分部(虧損)溢利	<u>(65,146)</u>	<u>21,003</u>	<u>(145)</u>	<u>(47,822)</u>	<u>(72,127)</u>	<u>(164,237)</u>
未分配經營收入						16,680
未分配經營支出						(1,458)
融資費用						(63,2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7,764)</u>
除稅前虧損						<u>(230,0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資產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合併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09,914</u>	<u>661,178</u>	<u>506,080</u>	<u>6,751,848</u>	<u>10,364,799</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492,559</u>
合併總資產					<u>11,857,35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合併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22,208</u>	<u>653,884</u>	<u>529,132</u>	<u>6,440,194</u>	<u>10,121,790</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174,344</u>
合併總資產					<u>12,296,1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合併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TFT-LCD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光伏 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u>109,047</u>	<u>330,740</u>	<u>290,348</u>	<u>1,167,240</u>	<u>1,046,805</u>	2,944,1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564,743</u>
合併總負債						<u>10,508,92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合併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TFT-LCD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光伏 玻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u>179,918</u>	<u>306,561</u>	<u>311,930</u>	<u>1,098,987</u>	<u>999,292</u>	2,896,68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757,431</u>
合併總負債						<u>10,654,1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融資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131,008	102,904
須於五年外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61,616	56,528
貼現應收貿易賬款	799	52
租賃融資承擔	3,499	6,028
應向彩虹集團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37,488	31,432
借款成本總額	234,410	196,944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27,240)	(133,656)
	107,170	63,288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由銀行一般借貸產生而資本化的融資費用按資本化年息率6.57%（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年息率6.29%）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中國所得稅(抵免)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100)	11,706
遞延稅項	(157)	—
	(257)	11,706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非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須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效)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3年6月30日和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為從事製造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首兩個盈利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盈利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亦豁免繳納3%的地方所得稅)。彩虹網版於2003年成立，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享有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之稅務寬減期已屆滿。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之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

若干附屬公司乃於經濟特區或技術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已獲優惠稅率並將稅率由22%改至24%。此項優惠稅率已於2011年12月31日到期而若干附屬公司從2012年1月1日起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34	1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587	4,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568	57,305
投資物業折舊	540	1,368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129,329	1,240,484
僱員福利費用	170,806	211,863
研發及開發成本	3,390	11,712
保修撥備	1,460	2,435
應收及其他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215	4,134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支出	6,695	3,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支出	16,808	9,453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918	18,848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所得稅費用 (計入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	554
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攤銷	(27,079)	(11,986)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費用	327	(30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109)	(2,175)
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股息收入	(9,848)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盈利	(181)	(11,787)
應收及其他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736)	(2,847)
銀行利息收入	(6,143)	(10,106)
	(6,143)	(10,1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截止2013年6月30日至及2012年6月30日六個月，公司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的董事決定不在兩個中期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擁有人之應佔虧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71,695,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69,518,000元)，及基於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約2,232,349,000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232,349,000股)。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資本支出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約人民幣363,528,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828,721,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期間概無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概無添置投資物業。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7,449,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609,701,000元)及人民幣45,185,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183,372,000元)分別用於TFT-LCD及顯示器生產線，及太陽能光伏玻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集團已收到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得到之現金約人民幣1,849,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7,952,000元)，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668,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6,165,000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742,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於2013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498,000元)(2012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516,000元)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90天	398,727	397,762
91至180天	126,123	73,758
181至365天	31,231	24,021
365天以上	11,126	9,458
	567,207	504,999
應收票據	158,997	153,982
	726,204	658,9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2013年6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天	407,811	323,796
91至180天	276,422	114,079
181至365天	40,202	35,977
365天以上	158,182	137,684
	882,617	611,536
應付票據	196,912	235,583
	1,079,529	847,1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抵押貸款	3,613,578	3,655,333
銀行無抵押貸款	1,446,850	1,578,300
其他抵押貸款	235,000	265,000
其他無抵押貸款	330,000	200,000
無擔保銀行貸款	1,157,339	1,118,500
無抵押債務證券	800,000	800,000
	<u>7,582,767</u>	<u>7,617,133</u>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3,520,821	2,723,490
超過一年，但不逾兩年	1,510,179	1,515,282
超過兩年，但不逾五年	2,456,977	3,130,760
超過五年	94,790	247,601
	<u>7,582,767</u>	<u>7,617,133</u>
減：流動負債中一年到期部份	<u>(3,520,821)</u>	<u>(2,723,490)</u>
非流動負債中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u>4,061,946</u>	<u>4,893,64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新取得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19,093,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812,915,000元）。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年利率介乎2.913%至7.53%（2012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2.38%至8.00%）。期內籌集貸款乃用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4. 股本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內資股股份		H股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						
（經審核），2012年12月						
31日（經審核）及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601,468	1,601,468	630,881	630,881	2,232,349	2,232,3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續)

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惟H股之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H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之法律規限。

1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母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71.74%的股份，其餘28.26%的股份為分散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此後統稱彩虹集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其餘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被定義為「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均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可括免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資訊外，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不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截止2013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a) 銷售貨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予彩虹集團(附註)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38	92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彩虹勞動」)	12	39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總公司 (「彩虹光電」)	1,453	6,189
— 彩虹集團公司	45	6,860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彩色顯像管總廠」)	70	278
— 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97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a) 銷售貨物(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咸陽彩虹數碼 顯示有限公司」)	3,144	1,117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咸陽彩聯」)	<u>7</u>	<u>8</u>
	<u>5,745</u>	<u>14,583</u>
其他國有企業	<u>45,495</u>	<u>21,119</u>

附註：

向關聯方之銷售是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提供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彩虹集團購買貨物(附註i)		
— 彩虹光電	—	5,340
— 彩虹勞動	351	1,989
— 咸陽彩聯	13,576	10,869
— 深圳虹陽	1,374	6,397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咸陽彩虹數碼 顯示有限公司」)	2,676	4,300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298	747
— 咸陽彩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65
	<u>18,275</u>	<u>29,707</u>
其他國有企業	<u>88,746</u>	<u>159,0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提供服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彩虹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 (附註i)：		
— 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支付之動力費	110,542	98,978
— 向彩虹集團公司支付之 網絡費	161	—
— 向彩虹集團公司支付之 租金(附註ii)	22,649	22,900
— 向彩虹集團公司支付之 商標特許費用(附註iii)	303	64
— 向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 雜項費用	706	2,057
— 向彩虹集團公司支付之 財務費用	37,488	31,432
— 彩虹醫院	—	51
	171,849	155,4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提供服務(續)

附註：

- (i)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及提供服務是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自2010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5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4.5元)的標準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以及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5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9.5元)支付分別位於咸陽及北京之樓宇使用租金。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之租金費用為人民幣22,649,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2,990,000元)。
- (iii) 由本集團支付予彩虹集團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銷售額之0.1%計算。根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A股公司簽訂之協議，年期初步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並經修定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由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2004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另可再續期3年，直至2012年12月31日止。在2012年11月14日，本集團同彩虹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租賃合約，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彩虹集團公司之結餘

(i) 應收彩虹集團公司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36,977</u>	<u>135,689</u>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應付彩虹集團公司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u>113,750</u>	<u>101,401</u>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彩虹集團公司之結餘(續)

(iii) 彩虹集團公司提供之貸款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利息的貸款	(a)	630,000	1,120,000
免息的貸款	(b)	600,000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 項及應計費用中		<u>1,230,000</u>	<u>1,120,000</u>

附註：

(a) 彩虹集團公司提供之有利息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浮動利率收取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實際年利率為5.86%至8.5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5.86%至6.5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彩虹集團公司所豁免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9,938,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豁免的金額視為股東的注資並轉入資本儲備。

(b) 此貸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彩虹集團公司之結餘(續)

- (iv) 由彩虹集團公司承擔之董事薪酬

截止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四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牛新安先生及郭盟權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之薪酬由彩虹集團公司承擔。

- (v) 由彩虹集團公司提供之擔保或抵押之資產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彩虹集團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向本集團提供擔保並將其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彩虹集團公司已將本公司800,734,000的普通股票的股權授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d)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u>9</u>	<u>9</u>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1,537	698
退休福利供款	80	70
現金結算股份支付的費用	<u>327</u>	<u>112</u>
	<u>1,944</u>	<u>880</u>

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f) 銷售／購買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 彩虹光電	22,444	22,909
— 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2,977	3,510
— 彩虹集團公司	—	20
— 彩色顯像管總廠	7	161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 有限公司	447	499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44	76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前稱為「咸陽 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230	12,955
—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11,6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f) 銷售／購買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續)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6,149	51,802
其他國有企業	61,428	18,152
	87,577	69,954
列示：		
應收貿易賬款	87,291	69,923
應收貿易票據	286	31
	87,577	69,954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佔不多於本集團5%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f) 銷售／購買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續)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關聯方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6	1,394
— 咸陽彩聯	13,983	8,420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1,649	5,695
— 彩虹集團公司	2,538	2,601
— 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	60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前稱為「咸陽 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287	1,767
— 彩色顯像管總廠	67,234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f) 銷售／購買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續)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 有限公司	4,740	4,740
— 咸陽彩虹勞保用品 有限公司	18	4
	<u>90,455</u>	24,686
其他國有企業	45	16,272
	<u>90,500</u>	<u>40,958</u>
列示：		
應付貿易賬款	88,857	39,900
應付貿易票據	1,643	1,058
	<u>90,500</u>	<u>40,958</u>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餘額佔不多於本集團5%的應付貿易帳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資本承擔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943,884</u>	<u>1,170,2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續)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以下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37,129	67,219
第二至第五年	20,742	24,683
	57,871	91,90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期平均為3年，一般商定為1年至3年，在相關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續)

經營租賃(續)

作為出租者

出租物業預期持續賺取6.2%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9.9%) 租金。所有物業之租戶已承諾在未來1年至9年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年至9年) 租用物業。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2,364	2,296
第二至第五年	2,693	1,829
超過第五年	200	500
	5,257	4,6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計量其公平值之本集團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末，部份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下表提供如何釐定這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輸入數據可被觀察的程度，如何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級別的資料(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而得出之結果，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30/6/2013	31/12/2012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費用帶來的負債	人民幣8,791,000	人民幣8,464,0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重要輸入數據為預計波幅、預計年期及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詳情如下：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7,608	977,80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8,752	136,017
	946,360	1,113,822

19. 重大訴訟事項

(i)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的訴訟狀況

根據A股公司於2010年1月25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A股公司關於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的公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重大訴訟事項(續)

(i)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的訴訟狀況(續)

原告方寇蒂斯·桑德斯指控包括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A股公司在內的全球50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在1995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期間，互相達成協議合謀控制市場，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但尚未作出判決或裁決。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重大訴訟事項(續)

(ii) The Fanshawe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以下簡稱「范莎學院」)與A股公司的訴訟狀況

根據A股公司於2009年7月7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A股公司關於接到加拿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范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的公告。

原告方范莎學院指控包括A股公司在內的全球30多家CRT製造企業，自1998年1月1日至今相互串通密謀以維持、操控和穩定CRT價格，合謀控制市場，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的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加拿大略省高等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但尚未作出判決或裁決。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重大訴訟事項(續)

(iii) 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

根據A股公司於2008年1月30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A股公司關於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

指控包括A股公司在內的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違反反壟斷法，合謀控制市場，導致了原告及其他集體原告成員支付的費用超出了由競爭市場所確定的價格，因此要求為自己的損失獲得三倍賠償。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已受理了本訴訟。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至今從未在美國市場銷售過彩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部分A股公司資產

於2013年8月1日，A股公司宣佈有意以公開招標的程序轉讓(一)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被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5.01%西部信託有限公司股權，作價不低於約人民幣245,314,000元，(二)51%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的股權，作價不低於約人民幣1.00元(三)A股公司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價不低於約人民幣236,237,000元。出售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3年7月31日，2013年8月22日及2013年8月23日的公告中。該出售交易尚待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